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一五一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大學院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行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學生寄宿舍規則
▲學生接待室規則
▲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
▲阜寧縣教育局大學生津貼規程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啟事

本院布告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查本院前因學生陳述困難情形請求將徵收學宿各費展期當經本院展限至本月十五日為止現在所展期限業已屆滿其陸續繳納者固不乏人尚未交納者仍復不少茲為體恤諸生起見所有應徵各費再展至四月二十五日為止務望諸生在限期內繳納勿再遲延此布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查本院開學瞬將兩月所有本預科學生註冊事項統限於本月底截止此佈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茲制定學生寄宿舍規則公布如左

學生寄宿舍規則

第一條 本寄宿舍專為現在本院肄業學生而設

第二條 初入寄宿舍時居住某號房間應由本院職員指定如有遷移情事亦須經職員許可

第三條 舍內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第四條 舍內不得有賭博及其他不規則行為與妨害他人自修暨公安等情事

第五條 舍內不得存儲珍貴物品

第六條 舍內不得留宿外人

第七條 舍內住宿學生如有親朋來訪須延至接待室談話不得引入寢室

第八條 凡非在舍寄宿者每晚十點為限不得逗留

第九條 舍內不得私設爐火做飯及私雇舍役

第十條 寄宿各生除舖蓋外只准隨帶箱篋一只其餘應送往儲藏室收存

第十一條 寄宿各生宜於舍內講求清潔以重衛生院中花木宜共同愛惜不得摧殘

第十二條 舍內器具及門壁玻璃電燈等項不得隨便挪移倘有損壞應任賠償

第十三條 本宿舍大門每晚十時上鎖不得任意出入(但星期六星期日得展長至夜十二時上鎖)

第十四條 舍內電燈至遲晚十一點一律熄滅

第十五條 舍內不得任意粘貼標語如發佈公共通告須先經職員允許

第十六條 凡寄宿各生須遵守舍內一切規則否則不准寄宿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國立北平大學北大學院布告

茲制定學生接待室規則公布如左

學生接待室規則

(一)來賓欲晤本院學生者須經傳達登記姓名住址職業並註明所訪何人

(二)來賓由號房領至接待室不得直入寄宿舍

(三)學生會客時間早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八時

(四)來賓在接待室談話時間不得過長致妨學生功課

(五)凡過會客時間而來訪者非得舍監同意不得延請如在晚間須於大門上鎖前退出(每晚十時)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部佈告

查邇來本院學生函請或託人代請發給成績證明文件者紛至沓來茲為慎重及劃一起見特規定聲請辦法如左

一凡學生請發給成績證明文件須詳叙理由及用途以憑核辦如係為轉學之用者同時並須聲請退學

一凡在校學生請發給成績証明文件須由本人親具函件前來聲請其不在校者須將請求函件由郵寄來

一凡學生託人代請發給成績証明文件須繕具正式委託函件並簽名蓋章由受委託人持來聲請否則無效

四月十八日

公告

校醫處啟事一

凡已種痘諸君於種痘後第七日須至本處檢查為荷

校醫處啟事二

啟者此次報名種痘人數共計三百二十餘人前來種痘者計有三百八十餘人已逾報名額數自本星期三起(二十四日)停止佈種特此通告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學生會通告

茲據本會交際股提議并經十九次代表大會議決現國民政府擬在西湖建立革命先烈紀念館特委方梓材君到平徵集革命史料茲准方君來函徵求本校五四運動以來各種革命史料(文字紀叙或照片均可)事關本校名譽各同學如有關於上述材料請直接寄交北平東城無量大人胡同元興公寓方梓材君可也

北大化學會年刊徵文啟事

茲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年刊繼續出版敬祈

諸師長及諸同學出其素日精深之研究及關於國內外化學事業現狀之鴻文鉅著投賜本刊以光篇幅不勝歡迎之至收稿期間現定五月十五日截止爲期緊迫務祈諒鑒

稿件請交二院收發課轉本會出版股

北大化學會出版股啟四月十四日

北大經濟學會徵求會員啟事

啟者本會依據本簡章第三條「凡經濟系同學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爲本會會員非經濟系同學願入本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及執委會之通過」足知凡本校同學皆有爲本會會員之可能又本會第一次執委會決議「現值本會組織就緒之始非本系同學有志研究經濟與本會宗旨相符合者以本系同學待遇之」故望與本會宗旨表同情之本校同學務於一禮拜以內（自啟事登出之日起）向本會文書杜廣洙或王立箴處報名是荷

北大經濟學會啓四月十九日

專載

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額定十二名

第二條　本省爲造就需要人才起見特限定肄業下列大學院本科者按定額給以津貼

北平大學北大學院三名北平大學醫學院一名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名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二名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一名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二名中央大學院一名

第三條　本省學生肄業於第二條所列各學院本科者按照額定名數每名年給津貼三百元如超過額數時得均分之

第四條　本省學生請補津貼須由肄業之學院來函證明

第五條　本省學生津貼年發二次於每學期開始時發給之

第六條　學生領津貼後無故退學者追繳該學期津貼

第七條　本條例由十八年度起施行

阜寧縣教育局大學生津貼規程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享受本局津貼

（一）肄業於國立或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者

（二）肄業於呈准教部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者

（三）凡肄業於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者

第二條　在前條各項學校肄業而願領取津貼者須携所肄業學校校長或留學監督之證明書來局登記逾期不來登記者即不得領取津貼

前項登記每年度辦理一次日期由本局規定之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大學肄業生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由本局通知領取

第四條　每年津貼費項定爲一千元照登記合格人數平均支配其肄業時期爲一學期者減半但免費學校之學生以及領受官費之留學生不得領取津貼

第五條　領取津貼各大學生如發現假冒或僞造証明書等情事得追回所領之津貼

第六條　審查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曾否立案得由本局呈請中大行政院轉呈教育部核示之

第七條　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由局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請　中央大學核准施行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啓事一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議決如下

名義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

組織　計分四股·

1 編印股　六人
2 文牘股　二人
3 會計股　三人
4 交際股　六人

職員
編印股　主任　楊從雲　鍾作猷　史學系
代表　王得雲　侯澤麟　哲學系
文牘股　主任　沈昌盛　化學系代表
代表
會計股　主任　陳一雲　王樹聲　賀祖錢
交際股　主任　吳汝雷　蕭從芳　朱　偰
熊訓禮　石恩波　周　喆

開會　各股會議自行臨時召集全體會議由文牘股臨時召集

經費　由畢業同學每人暫時繳納會費三元不足時請求學校補助或向教授募捐

照像　四寸半身

又議決

1 同學會費三元由本系代表收集限一星期收齊務懇同學早交
2 教授同學照片由各系代表收集
3 擇定照像館由編印股會計股會同往交涉辦妥後再報告

附告

哲學系化學系代表尚未選出，史學系尚欠代表一人務請早日選出，加入選定各股工作

（即史學哲學代表加入編印股化學代表加入文牘股）

一九二九畢業同學錄籌備會啟事二

茲將各系代表住址開列於下以便接洽

經濟系　王樹聲　三齋
熊訓禮　西齋
政治系　朱　偰
陳一雲　北長街九十一號
國文系　賀祖錢　西齊
楊從雲　西齋
史學系　石恩波　西齋
史學系?
教育系　吳汝雷　西齋
沈昌盛　西干老胡同一號
心理系　蕭從芳　西齋
英文系　鍾作猷　西齋
法律系　侯澤麟　景山東街聚成公
數學系　王得蘭　西齋
化學系　缺
哲學系　缺
法文系　張德昌
地質系　缺

四月二十三日

更正

本月二十三日本院布告欄內註冊部布告『鍾正准入數三』數誤爲教特此更正